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國中數學領域會考試題研究暨教學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市幅員廣大，歷年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於城鄉之差異顯著，無法僅以全國平均或全市平均作為參照標準，因此各校藉由心測中心提供各校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資料作為教學上之參考實屬重要。為協助各校於取得資料後能正確分析解讀，並能有效進行後續教學策略之調整，本市規劃辦理相關增能來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三、目標

- (一) 協助本市國中數學教師解讀與運用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資料，瞭解學生學習狀態。
- (二) 協助本市國中數學教師透過分析資料反思並檢視教學成效，針對迷思概念調整教學策略，實踐課堂之有效教學，提升學力。

四、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滿意本次工作坊的課程規劃與安排。
- (二) 教師能知道如何解讀分析國中教育會考試題資料。
- (三) 教師能評估校內學生表現優、劣勢之學習主題。
- (四) 教師能針對學生學習弱勢之學習主題探討迷思概念進行教學設計。

五、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數學領域輔導團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新化國中

六、研習時間、地點：

(一) 時間：

第一場次-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上午 08:30~11:30；

回流場次-113 年 3 月 28 日 (四)，上午 08:30~11:30。

(二) 地點：線上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平台。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rw-htwr-iaj>，或輸入會議代碼 nrw-htwr-iaj。

※ 請本研習工作人員及講師一律前往新化國中進行研習相關協助。

七、研習對象：

- (一) 本市國中數學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工作人員)

- (二) 本市國中數學教師，班級數超過 40 班學校請派員 4 人參加，15-40 班學校請派員 2-4 人參加，未滿 15 班學校請派員 1-2 人參加，以三年內未參加過本研習之教師優先薦派，額滿為止（200 人）。

八、研習內容暨實施方式：

-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研習由永仁高中開設。線上會議室有人數上限，為掌控報名人數，請務必事先報名，研習當天依學習護照名單核對簽到表給予時數。各場次研習代碼如下：

時間	112/11/30	113/3/28
研習代碼	286965	286966

- (二) 參加研習之教師在課務自理情形下，請准予公（差）假，並請學校協助提供適合教師進行線上研習之環境或准予教師另覓合適之研習空間；本研習含回流場次共計兩次課程有連貫性，參加老師需報名兩次的研習課程，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6 小時。
- (三) 本研習將結合 Google classroom 進行作業發派及繳交，請教師事先確認您的行動載具已安裝該應用程式；另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取得貴校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分析資料電子檔(洽各校註冊組)，以利相關表件之撰寫。

- (四) 研習內容：

第一場次：112 年 11 月 30 日（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理講師
08:30-08:40	報到	輔導團
08:40-08:50	開場	輔導團召集校長
08:50-10:20	1. 教育會考試題研究報告解讀與後續分析運用。 2. 迷思概念分析暨教學策略探討。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蘇恭弘老師/ 永仁高中于珮琪組長
10:30-10:40	課間休息	輔導團
10:40-11:30	非選題試題分析 實作作業繳交說明&練習 (113/1/12(五)之前繳交)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蘇恭弘老師/ 永康國中巫佳錚老師
11:30~	賦歸	輔導團

回流場次：113 年 3 月 28 日（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理講師
08:30-08:40	報到	輔導團
08:40-08:50	開場	輔導團召集校長

08:50-09:40	課堂實踐分享— 九年級會考前的差異化總複習	永康國中巫佳錚老師/ 永康國中廖翠屏老師
09:40-09:50	課間休息/前往分組會議室 (3組)	輔導團
09:50-11:20	分組討論(3組)- 各校實作作業成果發表&回饋	蘇恭弘、巫佳錚、于珮琪 /鍾承良、陳俐利、高國祥
11:20-11:30	綜合座談、賦歸	輔導團

九、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聯絡人：臺南市立永仁高中于珮琪老師(聯絡電話:06-3115538#206);
臺南市永康國中巫佳錚老師(聯絡電話:06-2015247#8087)。